

花蓮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  
旁聽申請表

- 一、會議時間：110 年 10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3 時 30 分
- 二、會議地點：線上會議
- 三、申請時限：自公告起至 110 年 10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止（依機關實際收件時間為準，逾期恕不受理）
- 四、會議議程及審議事項：詳附件 1
- 五、旁聽注意事項：詳附件 2（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注意事項）
- 六、申請人填表：

姓 名：（團體請填全銜及發言人）

聯絡電話：（請填行動電話號碼）

電子信箱：

聯絡地址：

旁聽發言：☐否 ☐是（續填下列）

發言案號：☐提案一 ☐提案二 ☐提案三 ☐提案四 ☐提案五

書面申請：

1. 傳真至 03-8237862
2. 郵寄、親送至花蓮縣文化局 文化資產科 陳美安（97060 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 6 號）

網路申請：郵寄電子檔至：chen1103@mail.hccc.gov.tw

旁聽人依上列各方式提出後，請來電至主管機關，確認是否受理成功

聯絡人：03-8227121 分機 316 文化資產科 陳美安 小姐